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公有零售市場（2、3樓）、停車場等場地。	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
第三條 本所公有市場場地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凡機關(構)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均得申請借用。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申請借用，應於活動七個工作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表一)，向本所使用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向本所社財課繳清費用（無償使用者除外）後始得使用。 申請長期（六個月以上）借用，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得視借用目的、性質，及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活動減收或不收取費用。	場地借用申請方式與收費標準。
第五條 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之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例外，如需於其他時段租借場地，依專案辦理。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填寫清楚，並依申請時段使用。	借用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第六條 使用本所公有市場場地，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2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晚上時間不得逾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不得逾越時段。(長期借用除外)。	場地使用時間與收費之核算方式。
第七條 各機關及團體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每月必須使用四次以上，並連續借用二個月以上（以下簡稱長期性使用者），得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例外，有關長期使用者將另行議定收費標準和規定。	長期使用之定義與收費標準。
第八條 長期性使用者應另行議定借用契約，契約到期應重新申請且需經本所同意。	長期使用訂定借用契約規定。
第九條 經本所核准借用者，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所繳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最遲應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一日通知本所者。 二、經本所認定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三、本所因特殊事由(如臨時舉辦活動)，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一日以書面向本	取消或改期之規定。

所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但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於不可抗力之事由結束後五日內，申請取消或改期。 第十一條 借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核准其借用，已核准者停止其借用。 一、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二、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其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借用規定者。	場地不予借用之事項。
第十二條 借用人應對借用地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於活動結束後，負清潔與回復原狀之義務。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或短少，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如於借用後一周內未清理或未修復者，依實追補費用或價金。且在未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前，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地使用。	場地借用人應盡責任與義務。
第十三條 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項，工作所需之人員，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借用人佈置場地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危險表演之使用。 二、室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禁止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三、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四、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所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五、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免費，以半天為限，且不得開啟冷氣。 (如需開啟冷氣，酌收伍佰元費用)。 六、借用人使用本場地或舉辦活動，應先做好環境清潔及週邊安全評估包含器材設施和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如有造成他人損害，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和賠償。 七、借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包含場地環境及廁所之清潔)，並將垃圾分類、打包、清運。違反者，其所需回復原狀之費用，管理機關得通知追補費用。 八、如有借用人逾期留置之物，經本所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所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因辦理重大會議或活動必須使用本場所時，其短期或長期性使用者應配合暫停使用。	場地暫停使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